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矿产资源管理条例

(1995年3月20日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5月31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加强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管理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(以下简称自治州)的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凡在自治州境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、开采和矿产品加工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遵守本条例。

第三条 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必须坚持综合勘查、合理开 发、综合利用和有效保护的方针。

第四条 凡在自治州境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、开采和矿产品加工、经营的企业,应作出有利于自治州经济发展,有利于

当地群众生产和生活的安排。

自治州境内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矿产资源,经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批准,可优先合理开发利用。

第五条 自治州应巩固和发展国有矿山企业,积极扶持集体矿山企业和私营矿山企业,引导个体采矿业的健康发展。

第六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制定优惠政策,引进资金、技术和人才,开发利用矿产资源。

第七条 自治州、县(市)矿产资源管理局(以下简称矿管局)是同级人民政府主管矿产资源的职能部门,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 宣传、贯彻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条例;
- (二)组织编制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规划,按规定分配矿产资源;
- (三)对自治州境内矿产资源的勘查、开采和矿产品加工、 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;
- (四) 依法审批、颁发采矿许可证、矿产品加工许可证、 矿产品经营许可证;
- (五)对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、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;
 - (六) 调处采矿权属纠纷;

(七) 按规定征收和管理使用矿产资源补偿费。

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所属有关部门应协助同级矿管局做 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监督管理。

第九条 在自治州境内从事矿产资源勘查的单位,应持勘查许可证到自治州和当地县(市)矿管局备案,并接受其监督和管理。

勘查单位发现新的矿产资源,应报自治州矿管局。勘查工作结束后,应将简要资料抄送当地县(市)矿管局及州矿管局。

勘查单位在勘查过程中应保护矿产资源和其他资源,保护 生态环境和文物古迹。

勘查单位不得以勘查为名,擅自采矿和销售矿产品;需要 采矿和销售矿产品的,应按规定履行申报手续。

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勘查工作的正常开展,不得破坏地质、测量标志;不得进入勘查作业区进行采矿活动。

第十一条 集体、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必须依法领取采矿许可证,并持证办理有关手续。

州、县(市)新办的国有矿山企业,由所在县(市)矿管局审核,州矿管局颁发采矿许可证。

第十二条 采矿权的转移,必须征得原发证机关审查批准,

并办理转移手续。

第十三条 矿山企业因采矿权属发生争议时,由当事人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矿管局处理。

矿区范围跨县级行政区域的采矿权属纠纷,由当事人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由州矿管局处理。

第十四条 自治州实行矿产品加工、经营许可证制度。加工、经营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到当地矿管局办理矿产品加工许可证、经营许可证,并持证办理其他有关手续。

第十五条 自治州实行矿产督察制度。州矿管局设置矿产督察员,对各类矿山企业进行矿产督察工作。

州矿管局可授权县级矿管局组成矿产督察组,行使矿产督 察员的职权。

第十六条 州及县(市)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基金。资金从征收的矿产资源补偿费中按比例提取,各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;基金主要用于地质勘查、矿业秩序维护、资源利用与保护。

第十七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,由各级人民政府或矿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:

(一) 贯彻执行有关矿产资源法律、法规及本条例成绩显

著的;

- (二) 发现具有重大经济价值的矿产资源的;
- (三) 综合利用和回收矿产资源成绩显著的;
- (四)对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提出合理化建议,被采纳并取得显著效益的。

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矿管部门给予 处罚:

- (一)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, 责令停止开采, 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,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金额 50%以下的罚款;
- (二)超越批准的采矿范围采矿的,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,赔偿损失,没收越界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,可以并处违法所得金额 30%以下的罚款;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开采的,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;
- (三)未经原发证机关同意,擅自转移采矿权的,没收违法所得,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;
- (四)违反采矿程序,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,乱采滥挖,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,责令限期改正,赔偿损失;拒不改正的,吊销采矿许可证,并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%以

下的罚款;

- (五) 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,没收违法所得,可以并处违法所得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;
- (六)加工企业选矿回收率或冶炼回收率达不到设计要求的,限期整改,对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而继续生产的,视情况予以处罚;
- (七) 无矿产品加工许可证加工矿产品的,没收加工设备及违法所得,可以并处违法所得金额 50%以下的罚款;
- (八) 无矿产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矿产品的,没收矿产品, 并处以矿产品价值 50%以下的罚款;
- (九) 伪造、涂改、倒卖采矿许可证、矿产品加工许可证、矿产品经营许可证的,没收非法所得,并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九条 矿业管理人员玩忽职守,滥用职权,徇私舞弊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,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;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,由公安机关 给予处罚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依照《行政 复议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,由自治州人民政府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 准后公布施行。